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1069

标 包 编 号：2025zfcg01069-002

项 目 名 称：2025年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及电
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项目-自动
监测站运维

采 购 人：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代 理 机 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委托，对2025年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及电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项目-自动监测站运维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1069

2. 招标内容：

2.1项目说明：第二包：包括国控大气辐射自动站5个，省控大气辐射自动站2个，饮用水源辐射环境自动站5个，电磁环境在线监测站5个，分别位于天水市、平凉市、陇南市、庆阳市、甘南州，共计17个站点，均全年每天24小时连续在线运行。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

2.2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巡检	线上巡检每天不少于1次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至少每天一次
		线下巡检每站每月不少于1次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至少每月一次
2	通信	含在线监控通信和数据传输专网通信	计费周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软件系统维护	修复	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4	用电	市政供电	用电账户1年充值足够费用或按月缴纳足额费用
5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设备 功能 维修	硬件维修更换	设备损坏先进行维修，如无法修复需更换新设备
7	应急 保障 服务	重大节日或采购人要求的活动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在一个运维期内的春节、国庆、或者其他重大节日、活动、长假以及其它采购人举行的重大活动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具体重大应急运维保障方案，协调安排人员、备品备件，对于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8	样品 采集	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中碘、气溶胶、干湿沉降物采集	每站不少于1次/季



(2) 电离室、VPN、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维修

中标人需具备排除电离室、VPN、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等自动站采样设备故障的能力，承担自动站设备的维修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如果存在电离室、VPN、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等自动站采样设备无法通过维修恢复正常的，中标人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设备确实损坏且无法通过维修回复正常，之后跟采购人进行协商更换。（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注：1. 投标人本项目每个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所投包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三个包分别进行投标，各包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授予中标金额最高的包，其他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项目预算：501.0万元 标包2025zfcg01069-002采购预算：128.0万元
最高限价：128.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或2024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环保科技大厦

邮编：730030

联系人：刘建隆

联系电话：0931-8682768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邮编：730000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5年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及电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项目-自动监测站运维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106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环保科技大厦 联系人：刘建隆 联系电话：0931-8682768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或2024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④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⑤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

		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每个标包的中标价格×1.5%；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2）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3）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4）收款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1422000587083；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2.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1、发布公告的媒介：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投标人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2、时效的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	



	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3、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 采购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4、正版软件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软件产品属于正版软件。 5、依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递交，对原件扫描件的具体形式（如颜色、大小等不做限制要求） 6、关于原件 因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能进行现场核查，所以投标人须确保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原件是否与投标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进行核查。 7、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纸质版贰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注：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要求邮寄（送）投标资料至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邮寄（送）的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中除营业执照等证书证件无法胶装的证明材料，其余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我公司将代为转交至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进行存档。 收件人：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民主西路39号第1单元17层1702室 8.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石油石化等特殊行业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评审过程澄清、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 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保证其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 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 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1.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每个标包的中标价格×1.5%；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2）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3）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4）收款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1422000587083；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2.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

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49. 中标通知书

49.1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或2024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一、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包））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恶意投诉诋毁其他投标人行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包））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包））政府采购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不分包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标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 授 权 声 明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授 权 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 职 务) 为 我 方 “ 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及电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项目-自动监测站
运维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1069
包号：2025zfcg01069-00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及电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项目-自动监测站运维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1069

包 号：2025zfcg01069-002

单位：万元

序号	站点名称	运维区域	服务期 (日历天)	站点数量 (个)	合计 (万元)	备注：投标人填写报价明细表时须按照采购需求的项目内容分别列明所投标包每个项目站点的报价明细。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表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若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请投标人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信息。格式如下：

序号	职责/岗位	姓名	职称	备注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第二标包中标价格*1.5%。

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

2.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42200058708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其他商务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商务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技术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相关方案）

1. 运维计划

投标人提供运维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日监视、月巡视、采样及送样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等。

2. 运维设备配置情况

投标人提供运维设备（包括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具、备件、耗材）配置清单，按照制造商和品牌逐一系列出清单。

3. 工作记录存档方案

投标人提供工作记录存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日志、数据备份、突发事故快报机制等。

4.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自动监测站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十六) 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各包按照对应区域进行服务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退还手续流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办）；履约期限至本项目运维期限到期届满，甲方在履约期满经乙方书面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2）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10%。

（3）本项目履行期共九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30%。其中：本合同约定第二次付款（2025年4月至6月期间费用），经甲方对原运维单位考核后，按照本项目对应标包中标价格的标准由乙方支付给原运维单位，乙方对此予以确认。（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

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第二包：**包括国控大气辐射自动站 5 个，省控大气辐射自动站 2 个，饮用水源辐射环境自动站 5 个，电磁环境在线监测站 5 个，分别位于天水市、平凉市、陇南市、庆阳市、甘南州，共计 17 个站点，均 24 小时连续运行。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巡检	线上巡检每天不少于 1 次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每天一次
		线下巡检每站每月不少于 1 次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每月一次
2	通信	含在线监控通信和数据传输专网通信	计费周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软件系统维护	修复	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4	用电	市政供电	用电账户 1 年充值足够费用 或 按月缴纳足额费用
5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设备功能维修	硬件维修更换	设备损坏先进行维修，如无法修复需更换新设备
7	应急保障服务	重大节日或采购人要求的活动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在一个运维期内的春节、国庆、或者其他重大节日、活动、长假以及其它采购人举行的重大活动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具体重大应急运维



			保障方案，协调安排人员、备品备件，对于问题及时进行处 置。
8	样品采集	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空气中碘、气溶胶、干湿 沉降物采集	每站不少于 1 次/季

1.2.2 电离室、VPN、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维修

中标人需具备排除电离室、VPN、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等自动站采样设备故障的能力，承担自动站设备的维修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如果存在电离室、VPN、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等自动站采样设备无法通过维修恢复正常的，中标人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设备确实损坏且无法通过维修回复正常，之后跟采购人进行协商更换；

二、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需在甘肃省境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在甘肃省境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保证至少 1 名全职运维工程师在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办公，同时提供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电话热线支持服务。中标方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报甲方审核。

三、技术、服务要求

3.1 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因自动站是一年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在做好日监视的基础上，中标人须按要求为自动站提供每月一次的例行现场维护/巡检，避免因线路故障等原因导致的元器件故障和损坏，对自动站周边环境、基础设施、网络状况以及所有的监测和采样设备进行一次详尽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发现故障尽快维修，并做好纸质记录。

3.1.1 日监视



中标人须为自动站提供每日三次（早、中、晚）的线上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网络维护、电力监控、监测数据采集情况、监测数据质量、设备运行情况、数据备份等。

3.1.1.1 网络维护

从数据中心网络连接自动站采集设备 IP 及网关 IP 判断有线及无线链路是否正常并进行分析记录。

3.1.1.2 电力监控

远程判断自动站现场供电情况，如有断电及时报警。

3.1.1.3 监测数据采集情况

查看数据中心软件平台的数据获取情况。

3.1.1.4 监测数据质量

查看数据中心的软件平台的监测数据，分析数据有无因为仪器故障原因导致的异常。

3.1.1.5 设备运行情况

远程查看自动站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有无故障产生。

3.1.2 月巡检

月巡检工作内容如下：

3.1.2.1 检查站房供电电压是否稳定在 $380 \pm 20V$ ，并记录电压值；

3.1.2.2 检查机柜面板各个空气开关是否处于开启状态；

3.1.2.3 检查站房正常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响或异味；

3.1.2.4 检查空调是否能正常制热制冷；

3.1.2.5 检查自动站控制软件和数据库是否运行正常；

3.1.2.6 检查自动站控制软件内各个设备运行状态和视频监控是否正常；

3.1.2.7 检查自动站网络是否正常，是否已连接至省数据中心或国家数据中



心；

3.1.2.8 检查站房各处是否有漏雨、积水或积尘的情况；

3.1.2.9 检查各监测设备和采样设备的开关是否开启；

3.1.2.10 检查高压电离室和碘化钠谱仪的监测数据是否稳定，有无数据缺失；

3.1.2.11 检查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和碘采样器的采样舱内是否有异物或积尘积水现象；

3.1.2.12 以定时采样模式试运行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和碘采样器 10 分钟，检查采样是否正常；

3.1.2.13 检查干湿沉降物采样器采样桶盖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无雨状态下滴少量水至感雨器，观察桶盖是否移动且稍后自动回复原位置；

3.1.2.14 检查干沉降桶液位是否降至传感器以下，检查补水桶内是否有水；

3.1.2.15 检查气象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3.1.2.16 清洁站房内部，保持干净整洁。

表一 大气自动站月维护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检查站房供电电压是否稳定在 $380 \pm 20V$ ，并记录电压值；		记录站房电压
2	检查机柜面板各个空气开关是否处于开启状态；		开关向上为开启，向下为关闭
3	检查站房正常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响或异味；		包括采样器运行时
4	检查空调是否能正常制热制冷；		可用遥控器开启测试制热或制冷功能
5	检查自动站控制软件和数据库是否运行正常；		

6	检查自动站控制软件内各个设备运行状态和视频监控是否正常；		包括采样器运行时
7	检查自动站网络是否正常，是否已连接至省数据中心或国家数据中心；		默认状态下是连接省中心，省中心断连后自动切连国家中心，如出现此情况需判断原因
8	检查站房各处是否有漏雨、积水或积尘的情况；		强降雨降尘后应进行此项检查
9	检查各监测设备和采样设备的开关是否开启；		
10	检查高气压电离室和碘化钠谱仪的监测数据是否稳定，有无数据缺失；		
11	检查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和碘采样器的采样舱内是否有异物或积尘积水现象；		采样器不工作情况下，应放置一张滤膜以阻挡异物进入采样器内部
12	以定时采样模式试运行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和碘采样器 10 分钟，检查采样是否正常；		如维护当周无采样任务，需每个采样设备开机运行至少 10 分钟
13	检查干湿沉降物采样器采样桶盖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无雨状态下滴少量水至感雨器，观察桶盖是否移动且稍后自动回复原位置；		
14	检查站点干沉降桶液位是否降至传感器以下，检查补水桶内是否有水；		干沉降桶液位如降至传感器以下，需人工补水，另补满补水桶内水量。如设备已因为长时间缺水报警，需在补水完后将设备断电复位
15	检查气象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各参数是否正常显示
16	清洁站房内部，保持干净整洁。		每周应做一次清洁卫



			生，保持站房内清洁干净
--	--	--	-------------



表二 现场巡检项目一览表

站房基础设施	外观检查	站房及基础有无损坏、锈蚀；运行过程中有无异样响声和异味。
	密闭性检查	站房房门及孔洞的密闭情况；站房内积尘及房顶有无渗漏雨渍。
	外部接线	检查外部连接的供电电缆、通讯电缆有无损坏、老化的情况；站房接地焊点是否牢固，有无生锈、断连情况。
	站房功能检查	测量三相电源电压；检查站房内部防雷系统；检查站房空调；检查站房照明；检查站房消防设施。
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	工控机	工控机工作状态检查；工控机风扇是否积尘；工控机运行过程中有无异样响声。
	系统软件	主界面显示；设备连接。
	UPS 电源	主机工作状态；主机、蓄电池连接线是否牢靠；停电备用时间测试。
	通讯设备	vpn 加密网关、无线路由器、有线 ADSL Modem 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电源和数据连接线是否牢靠；站点与省级、国家级数据中心的连接是否正常；有、无线能否及时自动切换。
高压电离室	运行状态检查	各项参数是否正常；近期（三个月）数据获取情况。
	设备检查	连接线有无松动、锈蚀；支架有无锈蚀；百叶箱有无损坏；百叶箱内是否有积尘、积水。
碘化钠谱仪	运行状态检查	各项参数是否正常；近期（三个月）数据获取情况。
	设备检查	连接线有无松动、锈蚀；支架有无锈蚀。
自动气象	运行状态检查	各项参数是否正常；近期（三个月）数据获取情况。



站	查	
	设备检查	风速、风向运行情况；雨量计运行情况；感雨传感器运行情况。
超大流量 气溶胶采 样器	设备检查	进气口检查；滤膜仓、进气管道、补水桶检查；电机检查；配电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试运行设备，检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监测运行过程中的供电电压，判断电源符合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测试系统软件，检查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碘采样器	设备检查	进气口检查；滤膜仓、进气管道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试运行设备，检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测试系统软件，检查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干湿沉降 物采样器	运行状态检查	各项参数是否正常。
	设备检查	雨水漏斗及管道清理检查；感雨传感器动作检查试验；防雨罩传动动作检查。

3.1.3 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站监测站采样

中标人须完成所有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每个服务周期内需要完成的样品采集工作。

3.1.3.1 采样项目

气溶胶、空气中碘、干湿沉降物；

3.1.3.2 采样参数

气溶胶

采样频次：大于等于 1 次/季度

采样参数：采样总量不少于 25000 立方米；瞬时采样量为 600 立方米/小时；

空气中碘

采样频次：大于等于 1 次/季度

采样参数：采样总量不少于 200 立方米；瞬时采样量为 6 立方米/小时；



干湿沉降物

采样频次：大于等于 1 次/季度

采样参数：采样时间不少于 80 天/季度；干沉降物和湿沉降物需要分开采集并装入容器；干沉降采集器内需要保证持续充足的蒸馏水；

3.1.3.3 送样需求

气溶胶、空气中碘的样品采集须记录采样总量、采样开始结束时间（精确到分）、气象条件（气压、气温、是否降雨）等相关参数，干湿沉降物样品须记录采样开始结束时间，并在容器上标注样品种类。

中标人须在站点现场采样完成后按照规定送样时间一周内把样品以及纸质记录送达招标人处，并保证样品完整无破损、无泄漏；干湿沉降物采集过程中，如遇采样地区采样周期内无降雨的情况，需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按时送达其他样品。

送样同时需要留存纸质采样送样记录，并接受甲方考核。

3.1.4 自动站故障即时维修

运维远程维护人员或现场运行维护人员一旦发现某个自动站运行故障，在故障无法远程排除时通过技术手段确定故障原因，维修人员备好维修需要使用的工具和备品备件，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自动站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并即时维修。

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协商解决方案。

3.1.5 自动站期间核查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自动站运维规范要求，对自动站高压电离室、NaI 谱仪等监测设备和气溶胶采样器、碘采样器等采样设备进行现场检定、校准，进行至少每个服务周期内一次的期间核查并做好相应记录（标准物质及相关配件由采购人提供）。



3.1.6 技术支持

3.1.6.1 中标人需对环境保护部门运维人员提供 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在站点设备故障情况下，进行远程在线排查或指导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判断故障设备及部位，排除故障等工作。技术支持处理结束后，由运维公司处理人员填写技术支持登记表。登记表定期归档，为后续站点运行提供经验反馈。

3.1.6.2 运维远程维护人员或现场运行维护人员一旦发现某个自动站运行故障，在故障无法远程排除时通过技术手段确定故障原因，维修人员备好维修需要使用的工具和备品备件，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自动站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并即时维修，保障自动监测站的运行。

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协商解决方案。

现场维护工作人员处理现场故障后，应填写现场维护记录表，并由省级环境辐射监测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部门验收盖章。

3.1.7 主要备品备件

为保障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维修备品备件。为保持站点尽快地正常运行，当自动站运行出现问题时，首先要更换备品备件，替换下的故障设备，能维修的进行维修，维修后经质检合格后可用到项目中。更换备件后的自动站，所测项目及系统参数不得低于原建站时的标准。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自备主要备品备件存放在采购人处，所有设备需完全兼容、满足原自动站的运行要求。

3.1.7.1 高气压电离室 1 台

3.1.7.2 VPN 1 台

3.1.7.3 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1 套



3.1.7.4 滤膜 1m×1m 100 张；碘盒及配套滤膜 100 个

3.1.8 工作记录存档

3.1.8.1 日常维护日志

投标人应制订有详细的运维报告可以让采购人能及时的、全面地、系统地了解环境辐射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工作报告，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工作汇报，年度工作报告，出现故障状况的报告，重大应急运维保障的工作机制。中标人运维工程师应每日做好自动站及网络系统纸质版运行维护日志，日志内容包括自动站运行情况、网络系统运行情况、数据报警及处理情况、设备报警及处理情况、自动站停电情况、设备维修记录等。同时，做好电子版运维记录的整理归纳，分别以日监视记录、月巡检记录、月报、季报、年报等不同形式向甲方进行报送，并接受甲方考核。

3.1.8.2 数据备份

自动站每月作一次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存贮备份，数据备份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供管理部门存查。

3.1.8.3 突发事故快报

做好相应应急预案，一旦发现自动站运行过程中有应急突发情况产生（如火灾、强雷击、地震、事故等情况可能或已经引起的自动站损毁或严重破坏），将第一时间以预案准备方式通知用户，如有需要应立即前往现场寻求解决方案。

当自动站监测数据产生高限值报警时，通过技术手段判断可能为辐射污染事故时，第一时间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用户。

3.1.9 应急措施

若自动站主要监测设备（如高压电离室）发生故障需返厂维修，为保障监测数据的实时性和连续性，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直至原设备维修完返回再重新进行更换。



若自动站气溶胶采样器、碘采样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即时修复，且自动站正处于规定的采样期间内，中标人将提供符合要求的便携式大流量采样设备及碘采样设备现场布设以满足采样需求，并人工向用户上报采样信息，待设备维修完毕时撤回。

3.1.10 自动站其它相关支出

中标人还应保障自动站运行的供电、有线网络、场地租赁等运行环境、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费用支出，并进行一年一次的防雷检测并出具报告。

3.1.11 质量要求

为了保障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的安全，每站电离室 γ 剂量率采样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须大于95%（获取率=实际获取数据/理论获取数据），以及其他自动站存在设备（碘化钠谱仪、气象站、气碘采样器等设备）数据全年正常运行。

3.2 饮用水源辐射环境自动站

3.2.1 日监视

中标人须为自动站提供每日三次（早、中、晚）的线上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网络维护、电力监控、监测数据采集情况、监测数据质量、设备运行情况、数据备份等。

3.2.1.1 网络维护

从数据中心网络连接自动站采集设备IP及网关IP判断有线及无线链路是否正常并进行分析记录。

3.2.1.2 电力监控

远程判断自动站现场供电情况，如有断电及时报警。

3.2.1.3 监测数据采集情况

查看数据中心软件平台的数据获取情况。



3.2.1.4 监测数据质量

查看数据中心的软件平台的监测数据，分析数据有无因为仪器故障原因导致的异常。

3.2.1.5 设备运行情况

远程查看自动站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有无故障产生。

3.2.2 月巡检

月巡检工作内容如下：

3.2.2.1 检查采样泵是否放置于阴凉干燥环境中，并确保采样泵用电安全；

3.2.2.2 每周检查入水口保护罩有无脱落情况，避免采入杂质，及时清理附着物；

3.2.2.3 检查抽水泵输水管道，防止水样泄露发生意外；

3.2.2.4 检查 UPS-不间断电源是否安置于干燥阴凉环境下；

3.2.2.5 检查防雷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避免雷电天气时由于防雷设备工作不正常带来的系统损坏；

3.2.2.6 探测器及其制冷系统为本系统的核心部件，注意避免损坏，定期使用校验源对探测器进行能量校准，保持 UPS 不间断电源对冷却系统的供电；

3.2.2.7 检查站房周边防洪、防雨状况，及时处理潜在淹没风险，定期检测系统设备防水能力，做好防水维护的常规工作；

3.2.2.8 系统自带铅室及探头清洗装置，正常情况下无需打开铅室清理，检查自动清洁系统是否保持正常工作；

3.2.2.9 检查配套空调设施是否常开、工作正常；

3.2.2.10 检查并确认系统安置区内部没有放置与本系统无关物品，保持系统安置区空气流通；

3.2.2.11 打扫保持安置区整洁；



3.2.2.12 禁止非工作人员打开系统集成箱；

3.2.2.13 检查灭火器是否正常（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禁止使用粉尘灭火器）。

3.2.2.14 在运维管理期间，运维公司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2.2.15 运维方应保证饮用水源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所产生的的废物安全可控，保证水源地水质安全。

3.2.3 技术支持

中标人需对环境保护部门运维人员提供 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在站点设备故障情况下，指导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判断故障设备及部位，排除故障等工作。技术支持处理结束后，由中标人处理人员填写技术支持登记表。登记表定期归档，为后续站点运行提供经验反馈。

3.2.4 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

为保障饮用水源辐射环境自动站的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维修备品备件，应备自动站故障频次较高的零配件。为保持站点尽快地正常运行，当自动站运行出现问题时，首先要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的备品备件，能维修的维修后经质检合格后用到项目中。更换备件后自动站，所测项目及系统参数不得低于原建站时的标准。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自备主要备品备件存放在采购人处，备品备件必须完全适配我站现有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3.2.4.1 水泵 1 台

3.2.4.2 储液桶 10 个

3.2.4.3 纯水机滤芯 1 套

3.2.4.4 闪烁液 1 桶

3.2.4.5 锶柱树脂 1 瓶



3.2.5 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3.2.5.1 运维工作包括三部分：一是日常运维，二是故障维修，三是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3.2.5.2 所有自动站在正常运行时，进行站点情况检查、服务器系统检查以及基础设施的检修和站点环境的整理，运维时详细填写现场运维维修记录单。日常运维记录表也应附照片在年终运维总结报告中。特殊情况如遇暴雨、雪、酷暑等适当增加检查、保养频次。在每个服务周期内进入雨季之前，应对所有站点进行一次系统巡检，确保站点的防水与排雨皆属于正常。

3.2.5.3 在现场维修的过程中，应记录现场运维维修记录单，在现场运维维修记录单中，应详细记录故障原因、现场处理方法并附照片；在完成故障维修后，应在故障维修记录单中记录具体维修内容、更换配件情况等。所有维修故障维修记录单应与站点故障记录表相对应。

3.2.5.4 在每个服务周期内的春节、国庆、或者其他重大节日、活动、长假期间，对系统各个子站进行在线巡检，保障软件平台的稳定运行。听取用户的意见，改进运维工作。节假日安排运维人员值守，随时关注自动站状态，确保自动站运行良好。重大活动和应急期间，安排运维人员待命，务必保证如有故障，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3.2.5.5 在环境应急和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全力配合做好自动站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确保数据的连续采集与上传。

3.2.5.6 投标人应制订有详细的运维报告体制可以让采购人能及时的，全面地，系统地了解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工作报告，季度工作汇报，年度工作报告，出现故障状况的报告，重大应急运维保障的工作机制。

3.2.5.7 季度年工作汇报（电子版+纸版）：由运维项目负责人负责，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系统以及各个子站的运行状况，数据统计分析，



故障问题及分析处理，后续工作计划等。

3.2.5.8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由运维项目负责人负责，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并对年度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的汇报。

3.2.5.9 故障报告机制，当饮用水源辐射环境自动站发生故障时向采购人运维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并同步报告投标人运维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人员进行故障的处理。及时告知故障的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最终提交《故障分析记录》和《售后服务单》。

3.2.5.10 重大活动应急运维保障报告机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具体重大应急运维保障方案，协调安排人员、备品备件，对于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向采购人运维负责人汇报，应急运维保障过程中，运维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运维负责人保持持续的沟通及时汇报运维状况，并及时将运维要求传达到现场人员。

3.2.5.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对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以及与自动站和运维有关的资料等，仅用于内部系统运行状态分析，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使用。所有数据均上传保存在采购人的软件系统平台。所有资料均交采购人保管。投标人应建立有质量体系，通过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质量体系基础上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制度，包括：日常巡检制度、故障维修程序、响应制度、数据保密制度等。制定的工作制度需获得采购人认可，并在采购人处备案。在运维活动中要认真落实工作制度，采购人进行监督。

3.2.5.12 投标人应制订有详细的运维报告可以让采购人能及时的、全面地、系统地了解环境辐射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工作报告，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工作汇报，年度工作报告，出现故障状况的报告，重大应急运维保障的工作机制。中标人运维工程师应每日做好自动站及网络系统纸质版运行维护日志，日志内容包括自动站运行情况、网络系统运行情况、数据报警及处理



情况、设备报警及处理情况、自动站停电情况、设备维修记录等。同时，做好电子版运维记录的整理归纳，分别以日监视记录、月巡检记录、月报、季报、年报等不同形式向甲方进行报送，并接受甲方考核。

3.2.6 质量要求

为了保障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的安全，每站全年总 α 总 β 小时数据获取率须大于 95%（获取率=实际获取数据 / 理论获取数据），以及其他自动站存在设备数据全年正常运行。

3.3 电磁环境在线监测站

3.3.1 远程巡检（日巡检）

投标人须为自动站提供每日三次（早、中、晚）的线上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网络维护、电力监控、监测数据采集情况、监测数据质量、设备运行情况、数据备份等。

3.3.1.1 网络维护

从数据中心网络连接自动站采集设备 IP 及网关 IP 判断有线及无线链路是否正常并进行分析记录。

3.3.1.2 电力监控

远程判断自动站现场供电情况，如有断电及时报警。

3.3.1.3 监测数据采集情况

查看数据中心软件平台的数据获取情况。

3.3.1.4 监测数据质量

查看数据中心的软件平台的监测数据，分析数据有无因为仪器故障原因导致的异常。

3.3.1.5 设备运行情况

远程查看自动站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有无故障产生。



3.3.1.6 数据备份

自动站每月作一次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存贮备份，数据备份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供管理部门存查。每个服务周期内刻一次光盘，备份自动站全年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

3.3.2 自动站定期例行现场巡检及维护

中标人须为自动站提供每月一次的例行现场巡检及维护。

3.3.2.1 电力维护

检查自动站的外部接电及内部线路情况，测量自动站供电电压，如电压异常波动超过自动站正常运行电压要求则寻找问题原因并解决；检查自动站各仪器设备供电情况，检查各设备供电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3.3.2.2 网络维护

检查自动站通讯传输系统有线及无线网络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网络设备指示灯、连接线缆及接口是否正常，检查链路通讯情况并进行维护。

3.3.2.3 监测及采样设备维护

检查各设备的运行情况，特别是探头、通讯、视频传输等关键设备状态是否正常，查看运行参数及监测数据，如发现设备故障立即解决。

3.3.2.4 其他维护

对自动站防盗设施、防水措施、基础设施防腐防锈等保障自动站稳定运行的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及维护，并保证站点清洁。

3.3.2.5 基本站现场巡检项目包括机房基层设施、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探头、展示屏幕等，具体见下表。

基本站现场巡检项目一览表：

站房基础设施	外观检查	站房及基础有无损坏、锈蚀；运行过程中有无异样响声和异味。
	外部接线	检查外部连接的供电电缆、通讯电缆有无损



		坏、老化的情况；设备基座，有无生锈连情况。
	功能检查	测量供电电源电压；检查消防设施。
数据采集与 控制系统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检查，设备是否运转正常，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无异样响声。
	系统软件	主界面显示；设备连接。
	UPS 电源	主机工作状态；主机、蓄电池连接线是否牢靠；停电备用时间测试；电源和数据连接线是否牢靠。
探头	运行状态检查	各项参数是否正常；近期（三个月）数据获取情况。
	设备检查	连接线有无松动、锈蚀；支架有无锈蚀。
展示屏幕	运行状态检查	各项参数显示是否正常；大屏是否出现显示不清现象。
	设备检查	连接线有无松动、锈蚀；大屏是否完整美观。

3.3.3 自动站故障即时维修

运维远程维护人员或现场运行维护人员一旦发现某个自动站运行故障，在故障无法远程排除时通过技术手段确定故障原因，维修人员备好维修需要使用的工具和备品备件，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自动站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并即时维修。

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协商解决方案。

3.3.4 自动站期间核查及检定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电磁自动站进行至少每个服务周期内一次的期间核查及计量检定，做好相应记录。

3.3.5 软件维护

中标人能够对现有电磁环境监测平台进行半年 1 次（或采购人要求）维护。

3.3.6 技术支持



中标人需对环境保护部门运维人员提供 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在站点设备故障情况下，指导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判断故障设备及部位，排除故障等工作。技术支持处理结束后，由中标人处理人员填写技术支持登记表。登记表定期归档，为后续站点运行提供经验反馈。

3.3.7 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

为保障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维修备品备件，应备自动站故障频次较高的零配件。为保持站点尽快地正常运行，当自动站运行出现问题时，首先要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的备品备件，能维修的维修后经质检合格后用到项目中。更换备件后的电磁自动站及子站，所测项目及系统参数不得低于原建站时的标准。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自备主要备品备件存放在采购人处，备品备件必须完全适配我站现有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3.3.7.1 电磁辐射自动站 1 套，用于电磁辐射自动站备用。

3.3.7.2 配工频磁场探头 1 个，用于电磁辐射自动站备用。

3.3.7.3 射频电场探头 1 个，用于电磁辐射自动站备用。

3.3.7.4 大容量蓄电池（14.4V，100Ah）2 个，电磁自动站电池更换。

3.3.7.5 70W 太阳能板 1 个。

3.3.7.6 5G 无线通信交换设备 4 个，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3.3.8 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3.3.8.1 运维工作包括三部分：一是日常运维，二是故障维修，三是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3.3.8.2 所有自动站在正常运行时，进行站点情况检查、服务器系统检查以及基础设施的检修和站点环境的整理，运维时详细填写现场运维维修记录单。日常运维记录表也应附照片在年终运维总结报告中。特殊情况如遇暴雨、雪、酷暑



等适当增加检查、保养频次。在每个服务周期内进入雨季之前，应对所有站点进行一次系统巡检，确保站点的防水与排雨皆属于正常。

3.3.8.3 在现场维修的过程中，应记录现场运维维修记录单，在现场运维维修记录单中，应详细记录故障原因、现场处理方法并附照片；在完成故障维修后，应在故障维修记录单中记录具体维修内容、更换配件情况等。所有维修故障维修记录单应与站点故障记录表相对应。

3.3.8.4 在每个服务周期内的春节、国庆、或者其他重大节日、活动、长假期间，对系统各个子站进行在线巡检，保障软件平台的稳定运行。听取用户的意见，改进运维工作。节假日安排运维人员值守，随时关注自动站状态，确保自动站运行良好。重大活动和应急期间，安排运维人员待命，务必保证如有故障，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3.3.8.5 在环境应急和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全力配合做好自动站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确保数据的连续采集与上传。

3.3.8.6 投标人应有辐射环境自动站运行维护备品备件库，备用仪器日常做好维护，保证备品备件等良好的状态，以在需要时随时能使用。

3.3.8.7 投标人应制订有详细的运维报告可以让采购人能及时的、全面地、系统地了解环境辐射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工作报告，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工作汇报，年度工作报告，出现故障状况的报告，重大应急运维保障的工作机制。中标人运维工程师应每日做好自动站及网络系统纸质版运行维护日志，日志内容包括自动站运行情况、网络系统运行情况、数据报警及处理情况、设备报警及处理情况、自动站停电情况、设备维修记录等。同时，做好电子版运维记录的整理归纳，分别以日监视记录、月巡检记录、月报、季报、年报等不同形式向甲方进行报送，并接受甲方考核。

3.3.8.8 季度年工作汇报（电子版+纸版）：由运维项目负责人负责，季度结



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磁自动站系统以及各个子站的运行状况，数据统计分析，故障问题及分析处理，后续工作计划等。

3.3.8.9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由运维项目负责人负责，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并对年度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的汇报。

3.3.8.10 故障报告机制，当电磁自动站系统或子站发生故障时向采购人运维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并同步报告投标人运维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人员进行故障的处理。及时告知故障的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最终提交《故障分析记录》和《售后服务单》。

3.3.8.11 重大活动应急运维保障报告机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具体重大应急运维保障方案，协调安排人员、备品备件，对于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向采购人运维负责人汇报，应急运维保障过程中，运维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运维负责人保持持续的沟通及时汇报运维状况，并及时将运维要求传达到现场人员。

3.3.8.1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对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以及与自动站和运维有关的资料等，仅用于内部系统运行状态分析，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使用。所有数据均上传保存在采购人的软件系统平台。所有资料均交采购人保管。投标人应建立有质量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质量体系基础上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制度，包括：日常巡检制度、故障维修程序、响应制度、数据保密制度等。制定的工作制度需获得采购人认可，并在采购人处备案。在运维活动中要认真落实工作制度，采购人进行监督。

3.3.9 质量要求

为了保障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的安全，每站综合场强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须大于 95%（获取率=实际获取数据 / 理论获取数据），以及其他自动站存在设备（工频电磁场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四、考核要求

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应满足必须高于 95%以上。运维单位在每月考核中出现 10%的站点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给予警告，不予支付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21)	业绩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生态环境领域自动监测站建设或监测或运维）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 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者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其业绩不予认定，此项不得分。	6.0分



		2.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及时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中含“承诺在甘肃省境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甘肃省境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保证至少1名全职运维工程师在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办公，同时提供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承诺对环境保护部门运维人员提供24小时的运行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在站点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及时进行远程在线排查或指导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判断故障设备及部位，排除故障等工作；承诺在故障无法远程排除时通过技术手段确定故障原因，维修人员备好维修需要使用的工具和备品备件，在24小时之内到达自动站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并即时维修，保障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的，得5分； 2. 投标人不能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及时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中不包含“承诺在甘肃省境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甘肃省境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保证至少1名全职运维工程师在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办公，同时提供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承诺对环境保护部门运维人员提供24小时的运行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在站点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及时进行远程在线排查或指导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判断故障设备及部位，排除故障等工作；承诺在故障无法远程排除时通过技术手段确定故障原因，维修人员备好维修需要使用的工具和备品备件，在24小时之内到达自动站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并即时维修，保障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的”内容的或承诺内容不全或不提供服务承诺者不得分。（承诺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及以上生态环境领域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且承诺项目经理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经理需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提供3年及以上相关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提供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格式自拟）；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含项目经理）5人及以上；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运维工作满3年。投标人需承诺运维人员均在甘肃省境内专职运维本项目且在履约期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人员需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提供3年及以上相关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能显示运维人员姓名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提供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格式自拟）；运维人员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配置数量要求：①配备的运维人员数量与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高于1/2，且具备3年及以上运维经验人员占总运维人员比例超过50%得2分；②配备的运维人员数量与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高于1/2，且具备3年及以上运维经验人员占总运维人员比例超过75%得3分；③配备的运维人员数量与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	10.0分
--	--	---	-------





			低于1/2的，不再考察人员运维经验情况，此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9)	运维计划	投标人提供运维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日监视、月巡视、采样及送样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等。 1. 运维计划内容全面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日监视、月巡视、采样及送样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等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运维计划内容较全面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日监视、月巡视、采样及送样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等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3. 运维计划内容较全面，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日监视、月巡视、采样及送样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4. 运维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日监视、月巡视、采样及送样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等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5. 运维计划内容不全面不准确，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日监视、月巡视、采样及送样要求、质控要求、设备检修要求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运维计划不得分。	15.0分
		运维设备配置情况	投标人提供运维设备（包括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具、备件、耗材）配置清单，按照制造商和品牌逐一列出清单。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设备配置清单，能保障本项目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的，得12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设备配置清单，较能保障本项目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的，得9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设备配置清单，只有部分能保障本项目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的，得6分；	12.0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设备配置清单，只有少部分能保障本项目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的，得3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设备配置清单，不能保障本项目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的或不提供运维设备配置情况的不得分。	
工作记录存档方案	投标人提供工作记录存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日志、数据备份、突发事故快报机制等。 1. 工作记录存档方案内容完整，其中：日常维护日志记录方案详细完善，数据备份方案安全可靠、突发事故快报机制及时准确，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工作记录存档方案内容较完整，其中：日常维护日志记录方案较详细完善，数据备份方案较安全可靠、突发事故快报机制较及时准确，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3. 工作记录存档方案内容较完整，其中：日常维护日志记录方案部分详细完善，数据备份方案部分安全可靠、突发事故快报机制部分及时准确，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4. 工作记录存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其中：日常维护日志记录方案少部分详细完善，数据备份方案少部分安全可靠、突发事故快报机制少部分及时准确，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工作记录存档方案内容不完整，其中：日常维护日志记录方案不详细不完善，数据备份方案不安全不可靠、突发事故快报机制不及时不准确，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工作记录存档方案的不得分。	12.0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自动监测站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1.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科学、完善、有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	15.0分



		5分; 2. 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较科学、较完善、较有效，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3. 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部分科学、部分完善、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4.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少部分部分科学、少部分完善、少部分有效，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5.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不科学、不完善，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能保证本项目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安全的，得1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较能保证本项目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安全的，得1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但只有部分能保证本项目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安全的，得8分; 4.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但只有少部分能保证本项目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安全的，得4分; 5.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不能保证本项目自动监测站平稳运行，监测数据正常，站点状态良好，站点及数据安全的或不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的不得分。	1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2025年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及电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项目-自动监测站
运维

项目编号：2025zfcg01069

合同编号：HT-（2025zfcg01069）-002

标 包：002

甲 方：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2025zfcg01069)-002



甲方（全称）：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年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及电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项目-自动监测站运维

2. 项目编号：2025zfcg01069

3. 项目内容：_____（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大 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付合理对价，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付款时间、金额及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退还手续流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办）；履约期限至本项目运维期限到期届满，甲方在履约期满经乙方书面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本项目履行期共九个月（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本合同约定第一次付款（2025年4月至6月期间费用），经甲方对原运维单位考核后，按照本项目对应标包中标价格的标准由乙方支付给原运维单位，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运维考核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每月考核（每三个月根据月度考核进行汇总付款）中出现10%的站点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给予警告，不予支付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连续2次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运维合同并全省通报，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动站考核以零分计，对有关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剔除正常监测数据；
- ②编造数据或更改原始监测数据；
- ③故意出具虚假监测数据；
- ④擅自修改自动监测系统关键参数；
- ⑤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
- ⑥故意遮挡自动监测系统采样系统；
- ⑦故意损坏自动监测系统部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3次（含3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3.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每迟延1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交付的全部项目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财产损失及意外事故等事宜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经甲方同意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十、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e-mail在内，下同）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指定的e-mail 邮箱：_____

甲方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e-mail 邮箱：_____

乙方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2. 通知由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通知以e-mail发送的，以e-mail成功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即视为书面通知或函件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 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前述约定地址邮寄诉讼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一、特殊条款根据项目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全面负责本项目；当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甲方新要求为

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其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及意外保险购买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雁儿湾路225号环境科技大厦 电话：0931-//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9 合同变更

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中止、终止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检验和验收

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通知和送达

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履约保证金

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甘肃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维机构考核规范
(试行)



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一、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国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省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饮用水源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放射源在线监控等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维机构的管理与考核，确保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系统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充分发挥自动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作用，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我省具体情况，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依据《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2019)《关于印发〈国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核设[2020]26号)等技术文件制定。



本规范规定了甘肃省级、市级辐射监测机构及社会化运维机构的职责，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维要求、质量管理、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二、职责

1、省级辐射监测机构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省自动站的质控抽查工作；
- (2) 监督社会化运维机构开展运维工作，对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督；
- (3) 组织开展运维单位绩效考核。
- (4) 组织开展运维单位运维保障能力检查，运维质量“双随机”抽查等专项检查，制定省、市两级辐射监测机构现场检查任务。

2、市级辐射监测机构主要职责

- (1) 负责自动站电力、通信、运维人员正常出入等保障工作。
- (2) 按月开展辖区内自动站运维情况审核。
- (3) 监督辖区内辐射监测网所有自动站运行情况；
- (4) 及时向省级辐射监测机构通报自动站运维问题和设备安全问题；

3、社会化运维机构主要职责

(1) 运维单位负责自动站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故障维修、样品采集、电网费缴纳、防雷防汛以及站房内外的卫生清洁等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设置准确并及时上传，保证自动站实时监测数据的全年小时获取率应达到95%以上。

(2)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日监视”和“月巡检”，及时发现问题、排查问题并解决问题。做好数据审核及按时报送月、季、年度报告；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期间核查、仪器校准等质控工作；

(4) 严格按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2019)和《关于印发〈国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核设[2020]26号)等相关标准规范中有关要求执行，制定设备维修计划，对于主要部件、易损部件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运维要求

1、总体要求



社会化运维机构负责承担的自动站的采样、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设备维修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断提高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能力，切实加强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保证自动站的正常连续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及时准确。

(1) 运维机构须按照合同有关要求，配备足够数量专业技术人员、专用巡检车辆和备品备件库等，确保自动站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2) 运维机构应具备判断系统运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随时掌握各站运行情况，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自动站运行故障分析、判断与维护。

(3) 运维机构应对监测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内容，不得私自更改仪器参数设置或降低标准要求。

(4) 运维机构应建立工作日志，记录有关自动站运行和维护、维修、质保等工作内容，按要求及时填写，并按时提交并存档。

(5) 运维机构应保证自动站24小时连续运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6) 运维机构应保证备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满足紧急情况的使用，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

(7) 运维机构应保证并提交自动站仪器设备配件及耗材的来源途径，保证所维护的系统仪器设备满足相应要求。

(8) 运维机构应协助完成与自动站运维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9) 在运维管理期间，运维机构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10) 运维机构应按照采样规范，按时完成所有自动站样品采集和送样工作。

四、考核标准

1、考核方式

(1) 获取率考核

省级辐射监测机构每月开展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和监测数据获取率考核。由于停电、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数据缺失，运维机构应及时上报，收集必要的证明材料，市州辐射监测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级辐射监测机构备案。

(2) 现场检查考核

省级辐射监测机构组织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考核，市州辐射监测机构根据运维单位现场运维情况进行打分，总体得分作为自动站运维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有效性要求

(1)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应满足必须高于95%以上。

(2)运维单位在每月考核中出现10%的站点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给予警告，不予支付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连续2次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未达到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并全省通报。

(3)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5%；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连续4次未达到数据获取率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3、考核评分

考核按照百分制计算，考核总分为两率得分与运维得分之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总分=市级辐射监测机构考核得分(100分)×40%+省级辐射监测机构考核得分(100分)×60%。

(1)数据获取率考核得分

单站数据获取率不合格者扣10分。

(2)运行维护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市级辐射监测机构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每季度得分为3个月的算数平均值。

4、运维费用核算

运维费用支付采用季度考核核算、季度付款方式。

省级辐射监测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用，得分在60-80分(含)扣除该站点当月50%运维费用，高于80分按市、州考核得分计入考核总分支付站点运维费用。对出现重大运维失误的给予通报批评。另省级辐射监测机构会进行“双随机”现场抽查，如抽查过程中发现运维重大失误将对当季得分一票否决。

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得分在60-80分(含)支付该站点当月50%运维费用，考核得分总分90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季度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90分(含)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签订多年连续运维合同的，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含合同期最后一年)4季度运维费用按照合同季度中标价预先支付，待下年1月按最终考核结果在1季度运维

费用中补齐差额。连续多年合同最后一年4季度待下年1月份考核结束后支付运维费用。



五、责任追究

违反本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动站考核以零分计，对有关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剔除正常监测数据；
- 2、编造数据或更改原始监测数据；
- 3、故意出具虚假监测数据；
- 4、擅自修改自动监测系统关键参数；
- 5、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
- 6、故意遮挡自动监测系统采样系统；
- 7、故意损坏自动监测系统部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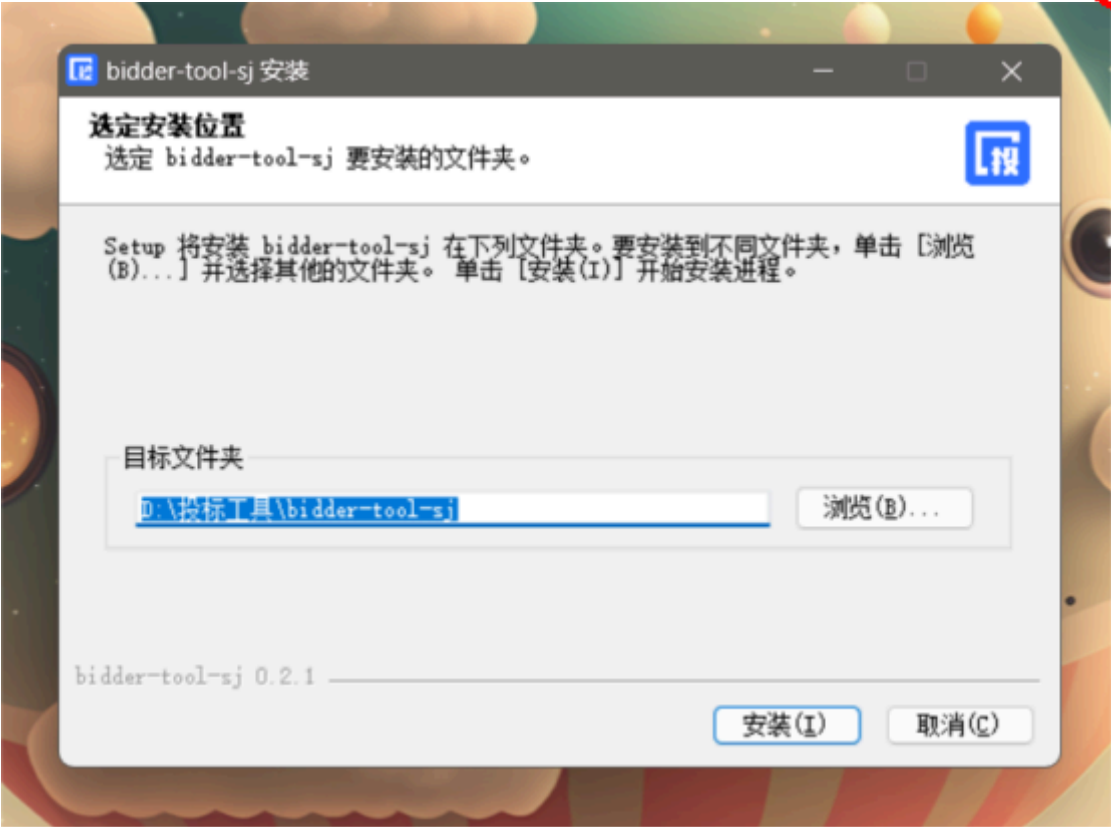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管理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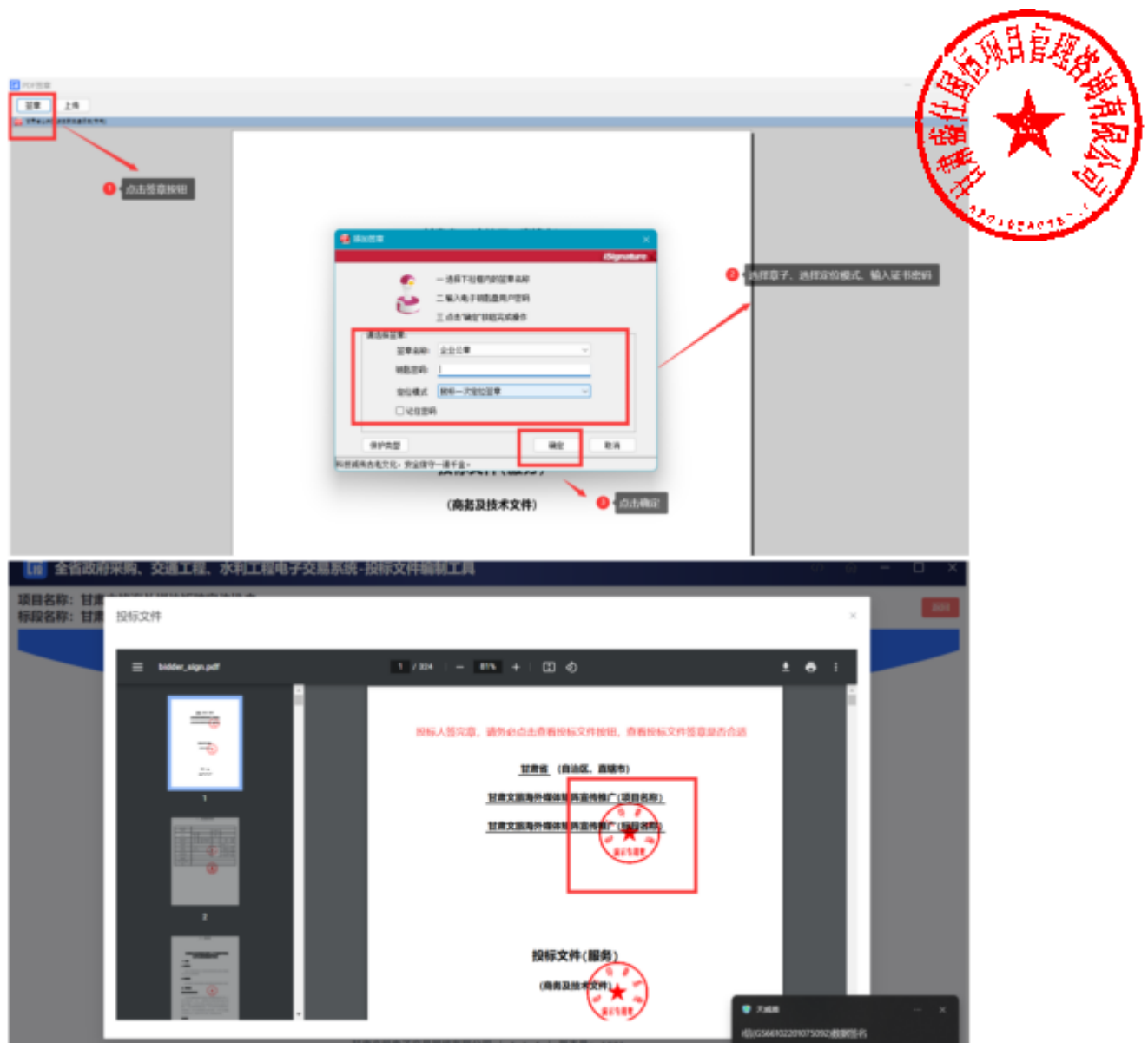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文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信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信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时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装备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服务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部分规定的全部技术规格和指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和特色指标和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和特色指标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度，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拟教学装备防护功能满足，否则不得分；2. 所拟教学装备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装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资格预审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报价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e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的上传,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码由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3.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操作:
1.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2.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备注:
1.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2.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2.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3.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4.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备注: 系统提示了相关操作提示, 请按照提示操作, 以便顺利完成操作, 并避免失误。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e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的上传,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码由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3.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操作:
1.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2.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备注:
1.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2. 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提示)。

开标结果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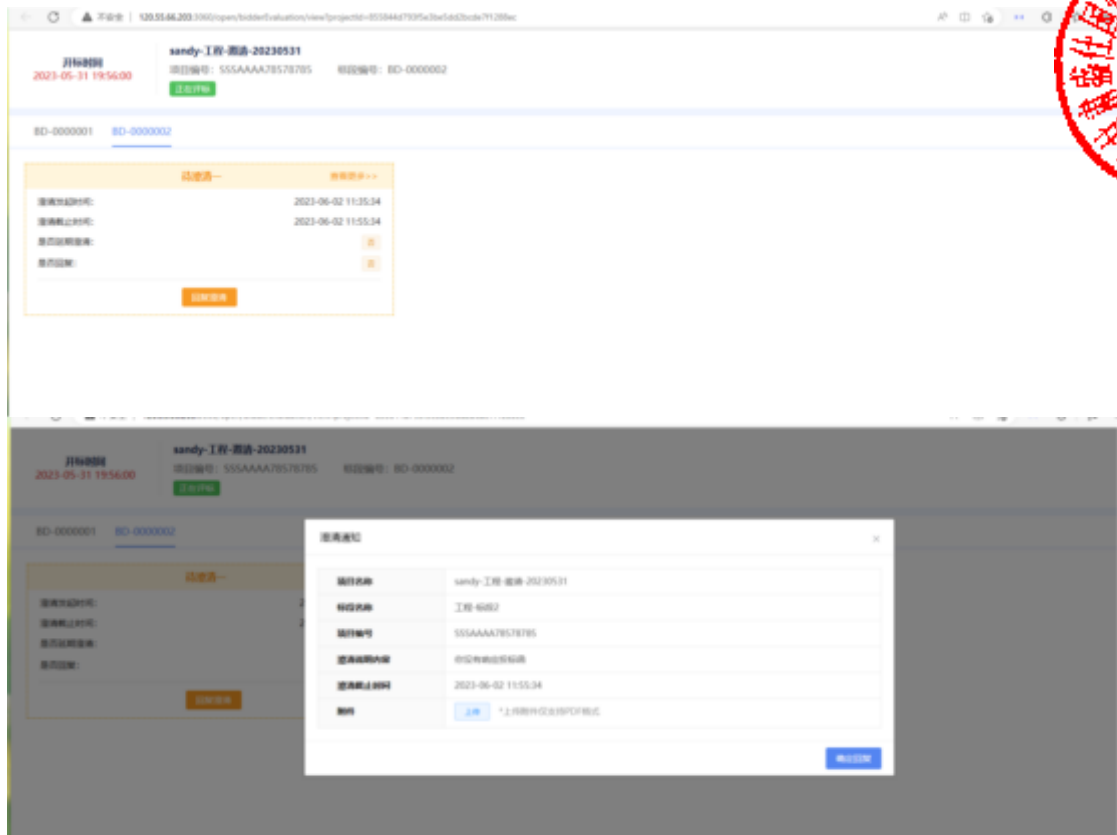
1.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2.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3.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4. 您可以通过系统提示“开标结果确认”。

备注: 系统提示了相关操作提示, 请按照提示操作, 以便顺利完成操作, 并避免失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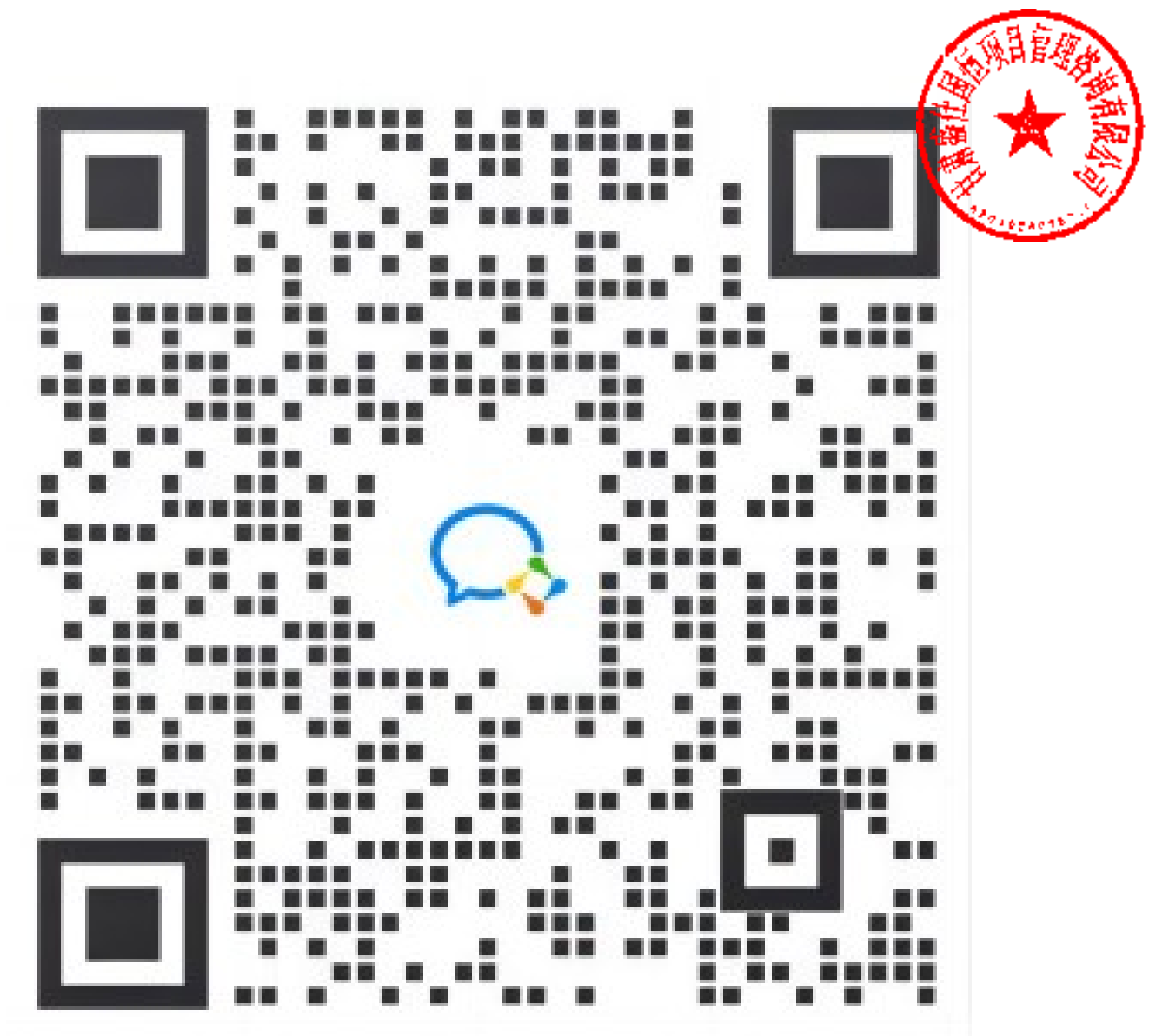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embm22122302	bd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367666工程物资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3-公平-货物采购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0423123123	A0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20220819-030407-2	2025-2208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甘肃省交易局 兰州市 嘉峪关市 金昌市 白银市 天水市 武威市 张掖市 平凉市 酒泉市 庆阳市			
证书新办	公章 法人章 法人手写签字	一年	已完成
			 如有疑问，请用微信扫码加我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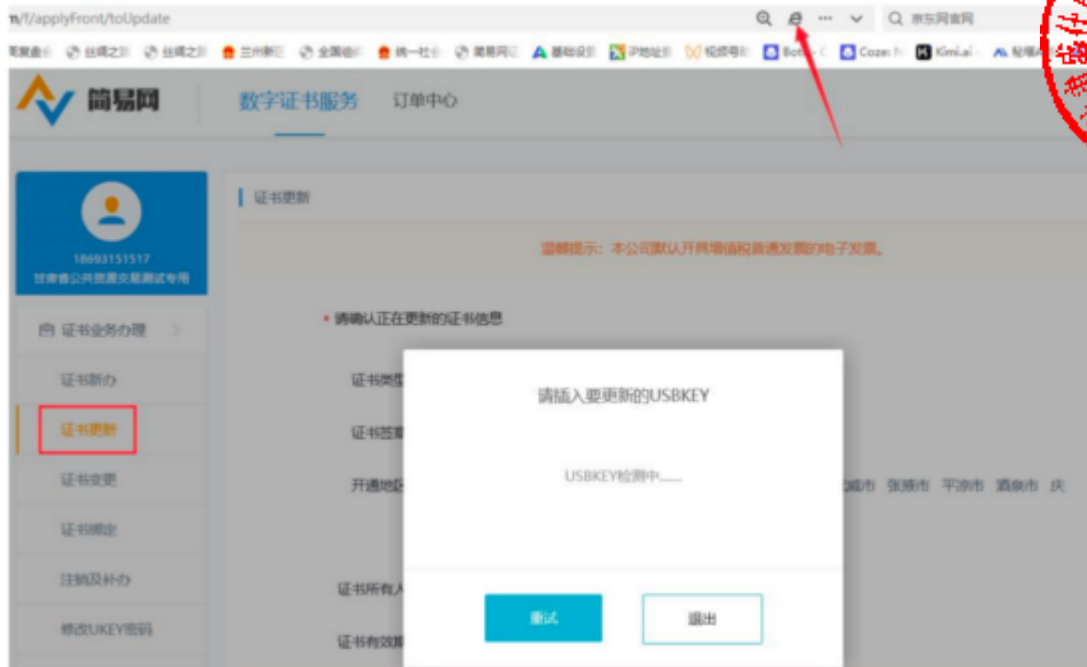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附件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



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



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

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2019年7月26日